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关于更换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金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李刚先生（持续督导义务截止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代表人需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金证券授权保荐代表人俞琳先生自2016年5月12日起接替李刚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庄海峻先生、俞琳先生，持续督导责任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公司董事会对李刚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俞琳先生简历如下：

俞琳先生，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注册保荐代表人。厦门大学金融学硕士，拥有9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在金融、企业管理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先后参与或主办了棕榈园林（002431）、青松股份（300132）、海欣食品（002702）、中能电气（300062）等项目首发工作，参与或主办了三安光电（600703）、中福实业（000592）等项目的非公开发行工作。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